

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及修法說明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修正條文 | <p>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或其他促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|
| 現行條文 | <p>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|
| 說明 | <p>一、刪除「暗示」。 二、增列「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」。</p> |

一、刪除「暗示」。

(一) 管制性交易相關訊息之理由，主要在於此等訊息的內容足以導致性交易之發生，因此，立法管制之重點應係訊息本身之內容，而非表達訊息之方式。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所例示「引誘」及「媒介」之類型，均係著眼於訊息的內容可能導致性交易發生的危險，然而，該條規定所稱之「暗示」，卻屬表達訊息內容的方式之一。自原立法理由以觀，可知立法者係用以與「明示」區隔。無論行為者是以「明示」或「暗示」的表達方式傳遞訊息，只要訊息內容本身足以導致性交易之發生，即應受禁止，而由該條規定中關於「引誘」、「媒介」及「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」的構成要件要素，即可達成篩選的功能，自無須保留「暗示」之例示規定存在。簡言之，有關「暗示」之例示規定無論從邏輯或功能上考量，均屬累贅，自應予以刪除。

(二) 又「暗示」一詞，尚無一致性的標準得以參酌，行為人所刊登之訊息是否涉及不法，仍應依個案狀況由法官各為獨立審判。而現今警方調查此類案件，常主觀上認定犯罪嫌疑人之訊息有「暗示」之嫌，便以誘捕偵察之手段，無範圍、無標準的進行犯罪偵查。為防止警方於犯罪偵查時恣意陷人入罪，將多數中性描述誤認為犯罪事實，另回歸刑法罪刑明確性原則，避免構成要件要素模稜兩可、曖昧不明致誤導檢警及民眾，刪除暗示一詞，實有必要。

二、增列「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」。

(一) 近年來，檢警於進行犯罪偵查時，常誤認法條所欲保護之對象及處罰之對象，法官於審判此類案件時，亦曾因見解迥異引發各界爭議。本條文立法原意係因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尚未健全，為免其受此類傳播媒體及訊息影響，並處罰戕害其身心發展以獲利之人，而立法處罰「協助、促成性交易者」利用媒體刊登足以引誘人與未滿十八歲之人進行性交易之訊息，或刊登媒介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為性交易之訊息。

(二) 一為防制、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，特制定本條例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一條訂有明文。自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體系解釋觀之，本條文所欲保護之客體係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，為回歸立法原意，並針對刊登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加以處罰，援配合刑法第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用語，將促使「人」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的法條文字修正為促使「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」為性交易之訊息者，以充分保障未成人之身心發展，強力抑止以傳播媒體侵害兒童及少年人權。